

证券代码：833493

证券简称：中岳非晶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松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773485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景志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近日收到登封市人民法院通知，部分债权人以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为由，申请公司破产重整，法院要求公司对该申请发表明确意见。

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晶纳米晶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，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，取得了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，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。但由于公司介入非晶产业过早，技术、工艺全靠自主开发，研发成本过高；在缺少战略投资人的情况下，扩张过快，以致形成了巨大的历史包袱，叠加公司作为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，导致公司现金流短缺，债务负担过重，诉讼频发，账户冻结，资产被封，目前经营十分困难。因此，债权人的申请符合实际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有利于公平对待全体债权人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正常发展，公司拟同意该破产重整申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76518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679%；反对股数 20000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64%；弃权股数 82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退出与河北侑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业务安排，公司将退出与河北侑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（河北广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，其中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、存货及技术出资 700 万元，河北侑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，项目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。截止 2024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未实际出资，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状况，拟退出该合资公司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77348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0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为高效稳妥推进破产重整有关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相关事宜。

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12676518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679%；反对股数 20000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64%；弃权股数 82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**3. 回避表决情况**

无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1）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